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小字第694號

原告 百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光敏

被告 陳昭利即元亨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向原告購買價值新臺幣(下同)76,965元之防水材料一批。原告依約交付防水材料後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竟未獲付款，經原告於113年7月31日寄發台南大同路郵局218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，並訂明被告應於收受存證信函後3日內清償，該信函已於113年8月1日對被告送達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被告應自113年8月5日起負遲延給負責任。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價值76,965元防水材料一批，原告依約交  
02 貨及催討貨款後迄今仍未付款乙情，並提出統一發票、存證  
03 信函、郵寄掛號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  
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  
0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  
06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 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規定，  
09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費用額。查本件僅原告支  
10 出裁判費1,000元，被告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  
11 定為1,000元，及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，暨依同法  
12 第439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14 之12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  
15 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 
18 法 官 許蕙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2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26 書記官 柯于婷